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养护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007-2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规模（m²）
1	兰园、椿桂园、芦墅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芦墅公园	28000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54156元。

三、合同期限

根据采购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芦墅公园综合养护项目服务的承包人，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1年127天。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钟楼区城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乙方养护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有对《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补充的权利；

3.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审核乙方提交的公园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5.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负责公园内路面或公厕整体改造、亭桥有倒塌风险、基础设施或健身设施全部更

新的大型维修；

8. 负责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缺株补种和设施损坏维修；

9. 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园养护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交公园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做好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在本公园养护管理区域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负责本公园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人员用工风险、处理劳资纠纷；

4. 独立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責任；

5. 不得利用提供公园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公园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10. 对本公园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1. 负责公园内除甲方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责任；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4. 合同期内公园范围内绿化移植审批的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乙方实施，移植经费由乙方与申请单位协商；

15. 乙方必须为本公园内树木倒伏断枝和基础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七、款项支付

1.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4.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拒不补植、修复或者赔偿的，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

5.涉及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 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 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 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的；

(5)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